

# 草庙镇川东居委会川鹿加油站东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

## 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(一) 规划用地位置及范围：该地块位于草庙镇川东居委会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，西至川鹿加油站用地红线、距临海高等级公路现状道路边线约 92.5 米，用地东西长 10 米，南北宽 60 米(具体用地界址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)。

(二) 规划用地面积：600 m<sup>2</sup>，约 0.9 亩。

## 二、土地使用性质

使用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。

## 三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 55%，容积率不大于 2.0。

## 四、规划设计要求

(一) 建筑退距：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年版)》的要求。

(二) 交通规划设计：

1、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主要出入口沿地块西侧布置。

2、配套车位：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.6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5.0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。

(三) 绿化规划设计:

绿地率: 不小于 15%。

(四) 城市设计:

建筑物的体量、材料、色彩等应富有时代气息, 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## 五、其它遵守事项

(一) 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 50353-2013) 及其他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(二) 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, 报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后实施。

(三) 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 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